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

促進執行政府、民間委託計畫案實施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「促進執行計畫案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專任教師執行計畫案及從事相關研究工作者，除依照本校「促進執行計畫案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學校獎助外，本系將公開刊登獲得獎助之教師名單公布於本系館上，亦讓全系師生及校內外人士了解本系教師的優秀成果。
- 三、本系為配合學校「促進執行計畫案實施要點」之要求，提昇本系計畫案在件數上之達成率，將以實施團體運作或以個人為單位方式執行計畫案。
- 四、專任教師執行民間委託計畫案，必須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1.必須是學術研究或技術研發之計畫案。
 - 2.政府、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，不含技術服務計畫。
 - 3.計畫案之經費核銷必須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